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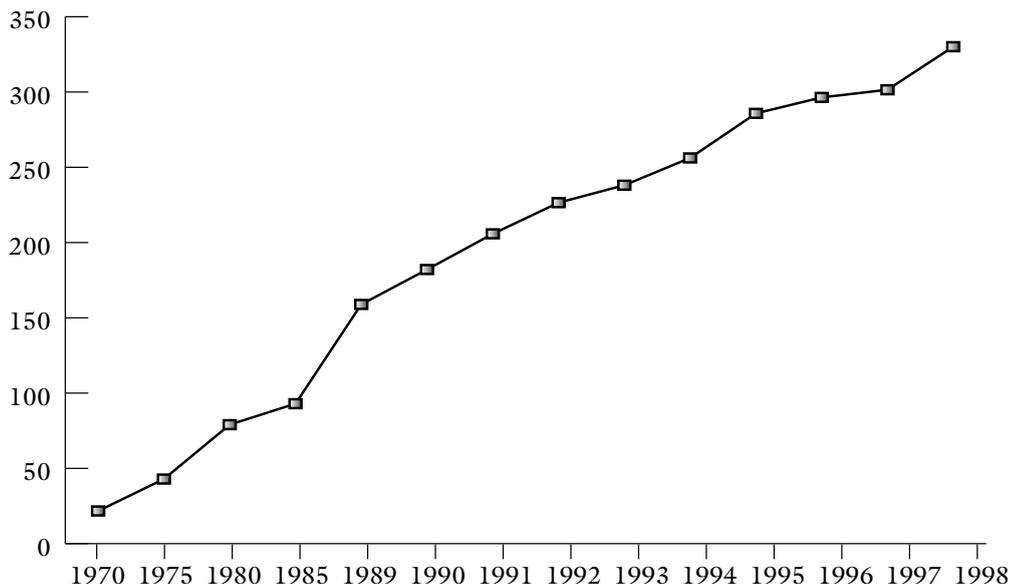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來自多種來源及／或政府刊物，而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法律或財務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 環球藥品市場

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全球藥品消耗一直穩步上升，增幅並未因全球經濟受亞洲金融危機沉重打擊所影響。預料到二零零二年，環球藥品市場銷售額將達4,119億美元，即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複合增長率平均為8%。

環球藥品市場趨勢（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銷售總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經貿二零零零年第3期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環球醫藥市場銷售展望

區域	一九九八年 銷售額 (十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 銷售額 (十億美元)	複合 增長率 (%)
北美	118.4	164.0	9.8
歐洲	79.3	99.6	5.8
日本	40.2	48.8	4.9
拉丁美洲	23.2	32.0	8.4
東南亞	13.2	20.1	11.0
中國	5.6	9.0	12.4
東歐	5.3	7.4	8.6
中東	7.0	10.5	10.6
非洲	4.7	5.3	3.3
印度	5.2	7.2	8.6
澳洲	3.7	5.3	9.8
獨聯體	2.7	3.2	6.7
總額	302.9	411.9	平均： 8.0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經貿二零零零年第3期

## 中醫藥

### 性質

中醫藥源遠流長，有數千年悠久歷史，技巧及方法體系一脈相承，精密完整，且重視病發之原因，預防或在發病後阻遏病情惡化。中醫藥主要強調以下兩方面：

- 平衡 — 在治病過程中扶正去邪，使病者回復及保持機能平衡，自然調和陰陽；及
- 整體 — 不只治標而且治本，達到多層面固本培元、正本清源目的。

中西醫藥觀念之最大分歧在於西醫視人體由各獨立系統組成，着重在診斷病因之後壓抑病徵；中醫藥則視人體為一個整體，力求修復內在平衡。西方醫藥雖然以對常見病患療效立竿見影見稱，然而越來越多人關注各種副作用及對慢性病有限之療效。中醫藥平和正中，取法王道，加上副作用較少，正好補足西醫藥不足之處。

### 認識普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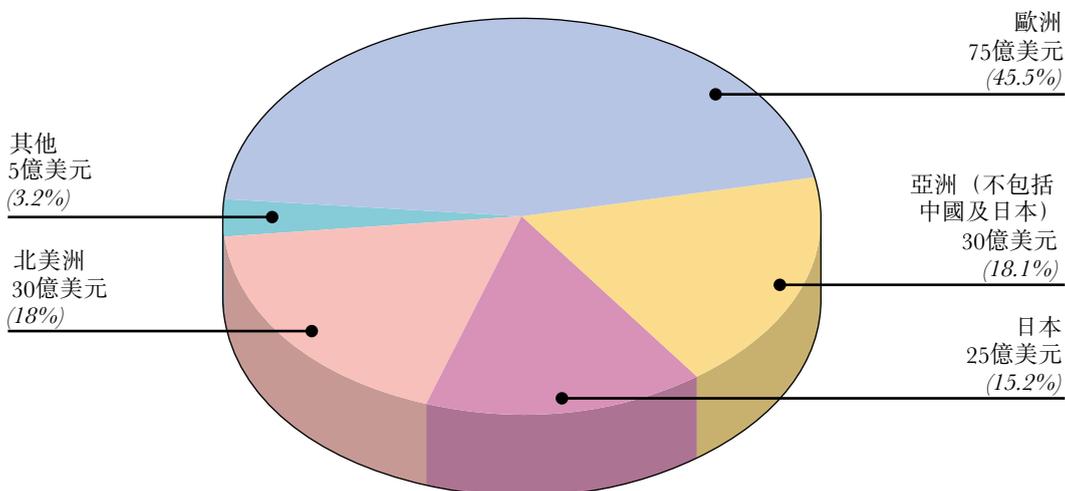
人口老化，已發展國家之保健預算急速上升，加上對保健日益關注，大家對醫藥之重點亦由重視療效轉移到預防及治療之雙結合。傳統中醫藥在西方社會愈來愈被接受為另類醫藥，並日益受到消費者歡迎。

大眾對中醫藥之認識及接受程度不斷增加，各國政府及大學亦因應作出行動，進行各種研究活動，探討中醫藥對傳統上以西藥治療之疾病之療效，例如肝炎、貧血、糖尿病、潰瘍、慢性牛皮癬、大腸敏感、濕疹、癌病，甚至愛滋病。此外，在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政府及院校一直在進行另類及中醫藥之研究及開發，比如進行政府資助研究工作、促進海外醫院與中國醫院携手合作，在大學開辦嶄新之學科等等。

### 現代化中醫藥之市場潛力

根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之調查，全球草本藥物一九九四年之總銷售額約為124億美元，到一九九七年已上升至約165億美元，期內平均每年增長幅度為

10%。與一九九六年相比，一九九七年之總銷售額之年增長幅度高達17%，顯示增長加速趨勢。下圖顯示一九九七年全球草本藥物貿易之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一九九九年刊發之香港中醫藥發展的前景與方向研究報告。

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北美洲之草本藥物市場之總銷售額之平均年增長率超過25%。與一九九七年比較，一九九八年間之年增長幅度更高達87%。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亞洲及歐洲之總銷售額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26%及4.89%。

### 中國政府之支持態度

為提倡中華文化，振興中醫藥之專業地位，中國政府提出了《中藥現代化科技產業行動計劃》。其主要目標為充份利用現代化科學技術方法，把中醫藥特色繼往開來，發揚光大，使之符合國際認可醫藥標準，務求打入世界市場。首步是建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草藥之標準系統，並使該系統成為國際傳統醫藥研究及發展之標準。其次乃培養一批跨國中醫藥公司，加強中醫藥在地界各地之競爭力，希望藉此策略可以把中醫藥在國際草本藥物市場之佔有率，由3%提高至15%，把中醫藥行業推進至全新領域，促進經濟增長並使之成為中國工業增長之一大支柱。

董事相信環球藥物市場及草藥貿易總額龐大，以現代化中藥技術製成之現代草本成品／藥物在國際市場之潛質亦相當壯濶。

## 香港現存監管中醫藥業之法例及未來發展

在新近制訂之《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生效之前，本港並無具體法例監管中醫藥之進出口、登記、銷售或處方，對中醫藥之管制僅見於相關法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進口中藥不得含有任何西藥成份，而所有藥品必須向藥劑及毒藥局登記，方可開始貿易活動。然而，《中醫藥條例》第37條規定上述法例並不適用於出售、製造、配發或合成列入《本草綱目》之傳統中藥或用中國人傳統使用之草木製成之中藥。

目前，《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中打擊走私之管制並不適用於中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規定出售任何供人體使用但不適用於人體之藥品乃屬違法。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中醫藥條例》第162條將修訂第2(1)條內該條例中「藥物」之定義，以納入「供人體內用或外用之任何醫藥、中草藥或中成藥」。第162條尚未運作。管制中成藥之主要法例將為《中醫藥條例》。倘本公司之中成藥能符合《中醫藥條例》，則該等藥物亦大致上可供人體服用，並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之成份及標籤規定。

直至八十年代末期，香港政府方始邁出慎重步伐，發展規管中醫藥之診療、使用、生產及貿易之法定架構。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本港政府用了超過八年時間，逐步集思廣益，發展監管中醫藥之使用、貿易及製造之規管架構。《中醫藥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由衛生福利司所任命之中醫藥籌備委員會草擬及定稿，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並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逐部施行。根據《中醫藥條例》之條文，香港之中成藥管理委員會(分為中醫組及中藥組)已經成立，通過登記及發牌機制施行多種管制措施。



## 行業概覽

管制將包括兩方面，中草藥及中成藥，對中草藥之管制乃為確保有關草藥適合為人服食。香港政府建議成立發牌及註冊架構，包括發牌子中草藥批發商及零售商。至於中成藥，除了設立中成藥製藥商及批發商之發牌制度之外，所有在香港製造或出售之中成藥必須各自向有關當局註冊。

### 法定規定

本集團已獲法律意見確認，目前本集團經營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擬於未來經營之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受法定管制。《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得刊登任何可能導人使用任何藥物藉以為人們醫治或預防感染該條例內指明之任何疾病或情況。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適用於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登載之中成藥廣告，因擁有該保健入門網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

現時，保健產品並無發牌規定，亦不受法定管制。

然而，《中醫藥條例》之相關條文於日後生效時，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規定及遵守將根據《中醫藥條例》訂立之相關條例。目前並未就該等法定管制制訂相關條例。

#### (1) 中成藥註冊

於《中醫藥條例》第十三部份生效時，本集團將須向中藥管理局申請將其中成藥註冊。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於香港出售之中成藥在向中藥管理局提出註冊申請後，該等中成藥即被視為經已註冊，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後引入之中成藥則須向中藥管理局申請註冊。由於本集團之14種中成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出售，該等中成藥於本集團日後向中藥管理局提出註冊申請時將被視為經已註冊。《中醫藥條例》並無規定中成藥零售商申請牌照。

## (2) 向中成藥貿易商發牌

於《中醫藥條例》第十四部份生效時，新中藥香港（將以中成藥批發商身份經營業務）將須向中藥管理局申請牌照。目前，本集團毋需就製造及銷售其產品而領取批文或牌照。此外，香港並無任何有關在互聯網零售或批發中成藥之特定法定管制。

## (3) 中成藥標籤及包裝

本集團將須遵守《中醫藥條例》中將由香港之中成藥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中成藥標籤、包裝、進口、出口、記錄保存、加工、製造及出售規例。

本集團之香港零售業務（包括互聯網零售業務）將受上文(1)及(3)所述之法定管制所規限。本集團之互聯網批發業務將受上文(1)、(2)及(3)所述之法定管制所規限。目前，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或服務（如提供網上教學平台及網上諮詢服務）則不受任何法定管制規限。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面並無向公眾發放有關《中醫藥條例》之詳情，故董事並無足夠資料就本集團會否在遵守條例之規定方面遇上任何問題或困難而發表任何意見。然而，董事將確保於《中醫藥條例》生效時遵守該條例之有關係文。

## 日本顧客

### 本港之日本遊客

日本遊客佔本港外來遊客總數相當大之比例。政府統計處統計數字顯示，

## 行業概覽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年間日本遊客數目分別為1,600,000、1,100,000、1,200,000及1,400,000，分別佔外地來港旅客總數之14.4%、10.8%、10.4%及11%。

### 根據居住國家／地區劃分之來港旅客

國家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中國 <sup>(1)</sup>	2,364	21	2,672	26	3,206	28	3,786	29
台灣	1,920	17	1,886	19	2,063	18	2,386	18
日本	<b>1,624</b>	<b>14</b>	<b>1,101</b>	<b>11</b>	<b>1,174</b>	<b>10</b>	<b>1,382</b>	<b>11</b>
東南亞國家	1,459	13	1,106	11	1,339	12	1,539	12
歐洲	1,170	10	1,013	10	1,021	9	1,069	8
美國	861	8	828	8	859	8	966	7
澳洲及新西蘭	374	3	352	4	356	3	411	3
加拿大	192	2	208	2	226	2	253	2
其他	1,309	12	994	10	1,084	10	1,267	10
總數	<u>11,273</u>	<u>100</u>	<u>10,160</u>	<u>100</u>	<u>11,328</u>	<u>100</u>	<u>13,059</u>	<u>100</u>

註：數字包括由澳門來港之非澳門旅客。

(1) 包括短暫停留旅客及海員。

資源來源：香港統計月報，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

### 中國之日本遊客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旅遊中國之外地遊客，尤其是前往沿海城市之遊客，大幅上升。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外地遊客總數顯示上升趨勢，並未受

一九九八年之金融風暴之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統計數字，一九九四年來華遊客總數為5,200,000，到二零零零年數字攀升至10,200,000人。遊客詳情概見下表：

###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訪華遊客最多之首五個國家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數目	%												
日本	1,141,225	22	1,305,190	22	1,548,843	23	1,581,747	21	1,572,054	22	1,855,197	22	2,201,528	22
韓國	340,312	7	529,467	9	693,944	10	781,119	11	632,806	9	991,979	12	1,344,721	13
蒙古	301,200	6	261,940	4	281,907	4	342,881	5	364,761	5	354,459	4	399,110	4
俄羅斯	399,849	8	489,329	8	555,897	8	813,681	11	692,000	10	832,995	10	1,080,209	11
美國	469,849	9	514,850	9	576,416	9	616,438	8	677,311	10	736,386	9	896,180	9

資料來源：中國旅遊統計年鑑

上述根據國籍劃分之外國到訪旅客分析顯示，日本市場為所有市場之冠，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每年平均約佔到訪中國遊客總數22%。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在中國發展以日本遊客為對象之零售業務，已有潛在顧客。

北京與上海俱為文明古都，近年發展興盛，吸引大量海外遊客。下列統計數字顯示，北京與上海均為最受海外遊客歡迎之旅遊點，尤其對日本遊客而言。

### 二零零零年到各大城市旅遊之來華旅客

	日本	%	韓國	%
北京	543,319	23%	278,055	12%
上海	537,565	37%	125,006	9%
西安	176,458	32	46,201	8
廣州	133,295	12	15,714	1
深圳	150,479	25	27,612	5
昆明	74,903	23	7,741	2
杭州	90,780	23	68,163	17
蘇州	114,870	30	60,792	16

資料來源：中國旅遊統計年鑑